

歐美檔案學概要



黃坤坊
編著



社

欧美档案学概要

黄坤坊 编著

档案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

责任编辑 华 丹

欧美档案学概要

黄坤坊 编著

*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75 字数148千字

1986年5月第一版 1986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1000册

统一书号: 7283·062 定价: 1.10元

说 明

笔者从1983年起在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讲授《欧美档案学》，介绍欧洲和美洲国家的档案学著作、档案和档案机构以及档案的鉴定和整理等问题。1984年，笔者对讲稿作了整理，增加了档案的利用和保护等章节，写出了本书的初稿。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吴宝康、李凤楼、陈兆谟、韩玉梅、张恩庆等同志的鼓励和支持，谨向他们表示谢意。

1985年，笔者对初稿作了调整和修改，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由于资料缺乏，笔者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黄 坤 坊

一九八五年八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欧美档案学的发展历史	(4)
第一节 封建社会末期对档案理论的探讨	(4)
第二节 从法国大革命到19世纪上半叶的档案学著作	(6)
第三节 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30年代的档案学著作	(8)
第四节 20世纪40年代到60年代的档案学著作	(16)
第五节 欧美档案学著作的发展趋向	(27)
第六节 档案专业刊物	(35)
结束语	(38)
第二章 档案	(39)
第一节 档案的起源	(39)
第二节 档案的定义	(41)
第三节 古代档案	(46)
第四节 近现代档案	(50)
第五节 档案的比较	(57)
结束语	(59)
第三章 档案机构	(60)
第一节 档案机构的历史	(60)
第二节 档案机构的管理形式	(62)
第三节 国家档案馆	(65)
第四节 中间性档案馆(文件中心)	(71)
第五节 非国家档案馆	(78)
第六节 档案工作者协会	(82)

结束语	(84)
第四章 档案的鉴定	(85)
第一节 档案鉴定工作的历史	(85)
第二节 档案的鉴定标准	(89)
第三节 档案鉴定工作的组织	(99)
第四节 关于档案文件价值的争论	(100)
第五节 鉴别伪造档案文件的问题	(104)
结束语	(106)
第五章 档案的整理	(108)
第一节 档案整理工作的历史	(108)
第二节 事由原则的应用	(110)
第三节 杜威的十进位分类法	(113)
第四节 来源原则的诞生和发展	(115)
第五节 对来源原则的评价	(122)
第六节 档案馆内全宗(组合)的整理	(127)
第七节 全宗(组合)内文件的整理	(133)
结束语	(139)
第六章 档案的编目和检索工具	(141)
第一节 档案的编目	(141)
第二节 案卷目录	(146)
第三节 档案馆指南	(147)
第四节 索引	(149)
第五节 特种档案的编目	(150)
结束语	(152)
第七章 档案的利用	(153)

第一节	档案利用工作的历史	(153)
第二节	档案的开放	(154)
第三节	档案的保密	(156)
第四节	档案的利用方式	(158)
第五节	档案检索的自动化	(161)
结束语		(164)
第八章	档案的保护和修复	(165)
第一节	破坏档案的各种因素	(165)
第二节	防止各种破坏因素的办法	(169)
第三节	档案的修复	(175)
第四节	特种档案的保护	(176)
结束语		(180)
第九章	档案专业教育	(181)
第一节	档案专业教育的类型	(181)
第二节	法国档案学院	(182)
第三节	德国型的档案专业教育	(183)
第四节	东欧型的档案专业教育	(186)
第五节	英美型的档案专业教育	(187)
第六节	档案专业教育的比较	(188)
结束语		(190)
附录一	欧洲国家中央级国家档案馆一览表	(191)
附录二	美洲国家中央级国家档案馆一览表	(196)
附录三	欧美国家主要档案协会一览表	(199)
附录四	欧美国家主要档案期刊一览表	(203)
附录五	欧美国家主要档案教育机构一览表	(206)

序 言

在开始讲述欧美档案学以前，应当先说明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档案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另一个问题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档案学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档案学有没有区别？

所谓档案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档案学应当研究的问题。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档案工作词典》(1976年版)指出：档案学的研究对象是档案文件的特点和特征，……社会主义国家档案馆和其他档案馆档案文件的保护和集中管理，以及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而利用档案文件的规律、原则和方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E·G·弗兰茨所著《档案学导论》(1977年达姆施塔特版)，主要包括四个部分：档案馆；档案文件；档案工作者及其任务；档案利用者。在弗兰茨看来，这四个部分就是档案学的研究对象。

根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档案学家的观点，可以认为，档案学的研究对象包括：档案，档案机构，档案工作（档案的鉴定、整理、编目、利用和保护等），档案专业人才的培养。档案学要通过对以上问题的研究，使档案工作经验不断地上升为理论，用理论指导实践，使档案工作得到顺利发展。档案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因而它不仅探讨档案工作的理论和原则，也适当研究档案工作实践中的一些具体方法。

在欧洲和美洲，既有资本主义国家，也有社会主义国家。

因此，明确了档案学的研究对象后，还要研究一下资本主义国家的档案学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档案学有没有区别的问题。目前，在这个问题上大致有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档案学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档案学有根本的区别。

第二种观点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只有资产阶级的档案学说，算不上档案学。例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档案工作词典》写道：在社会主义以前的各种社会制度的档案工作和科学发展中，不可能充分地建立起一门档案学。不过，在封建社会的后期，资产阶级的档案学说（他们自称是档案学的一部分）就已经集中了大量的档案馆实践经验，并用各种方法进行了总结。《词典》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档案学必须同资产阶级的档案学说划清界限，因为阶级立场是对立的。

第三种观点认为，资产阶级档案学是档案学的初期阶段，而社会主义档案学是档案学的成熟阶段。例如，波兰国家档案总局和它的档案学研究所1980年出版的《波兰档案学的成就和发展》一书中认为，从1918年开始，随着波兰重新获得独立以及本国档案工作和国家档案馆体系的建立，档案学已被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加以探讨。到了20—30年代，波兰资产阶级档案学接受了西欧档案学的基本原则，如地区属性原则和来源原则等，开展了自己的一系列档案学研究。在1945年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波兰档案学在苏联档案学的影响下，接受了统一国家档案全宗等概念，进入了成熟时期。

第四种观点认为，档案学是一门研究档案客观运动规律的科学，它既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为无产阶级所利用，也

可以为资本主义或封建主义等服务，为人类社会不同发展阶段的各个剥削统治阶级所利用。总之，这种观点认为档案学没有阶级性，因而不应有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之分。

笔者认为，前三种观点虽然说法各异，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它们都承认资本主义国家的档案学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档案学有区别，就是说承认档案学有阶级性。第四种观点否认档案学的阶级性，否认资本主义国家的档案学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档案学有任何区别。显然，这种观点是把档案学和档案学中的一些具体原则和方法混为一谈了，因而只看到不同社会制度下档案学的一致性，却忽视了二者的本质区别。

当然，承认资本主义国家档案学与社会主义国家档案学之间的区别，并不是说可以不去研究和借鉴前者的成就。相反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档案学正是在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档案学一切科学成果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欧美档案学这门课程只限于研究欧洲和美洲国家的档案学，而且重点是西欧和北美一些国家的档案工作理论与实践。苏联虽然是欧洲国家，但因为它是另一门课程《苏联档案学》的研究对象，所以，除在个别情况下为了说明某一问题而作必要的引证外，一般地不作介绍。

欧洲和美洲某些国家的档案学研究已有相当长的历史，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讲述欧美档案学的目的，就是要研究这些国家成功的经验，取其精华，为我所用，同时也研究其失败的教训，引以为戒。这样，就会开阔我们的视野，在开展我们自己的档案学研究中有所借鉴和比较，从而有助于我国档案事业的现代化建设。

第一章 欧美档案学的发展历史

第一节 封建社会末期对档案理论的探讨

欧美档案学是与欧美各国的资产阶级密不可分的。法国资产阶级1789年革命后对档案工作进行的改革，为欧美档案学的诞生和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不过，早在封建社会后期，随着资产阶级和自治城市的出现，有些学者就已经开始探讨档案理论问题。

德国人亚克伯·拉明根可以说是欧美档案学的鼻祖。他出生于一个档案工作者家庭，他的父亲亚克伯·拉明格尔于1504年被任命为宫廷登记室的官员，是斯图加特市符腾堡国家档案馆的真正创始人。

拉明根于1571年在海德尔堡（今联邦德国境内）出版了两本书：一本是《总结报告——怎样才算一个完美的登记室》，另一本是《论登记室及其机构和规章》。这里所说的登记室实际上就是档案馆，因为档案馆一词在当时尚未广泛使用，档案馆与登记室的界限并不明确。

在《总结报告——怎样才算一个完美的登记室》一书中，拉明根建议把登记室的案卷分为三类：君主事项类，臣民事项类，外交事项类。在《论登记室及其机构和规章》一书中，拉明根强调了登记室的重要性，认为登记室应当是与办公室和

财务室并列的管理机构。拉明根指出，登记室是政府及其一切权力、利益和财产的顶点，政府只有通过登记室内的档案才能保持这些权力、利益和财产，因为只有档案才能提供文字依据。

另一位著名的学者，是意大利人巴尔塔萨·波尼法西奥。他于1632年在威尼斯出版了一本书，名为《档案特色》。作者说，这是他关于档案业务的读书心得。就这本书来说，有三点是值得指出的：

第一，作者用古希腊的术语“档案馆”代替了“登记室”。这是文艺复兴运动在档案工作中的反映。从表面上看，他只是恢复古希腊一个术语的使用，实际上则是托古改制，希望保管档案的机构适应资产阶级的要求。

第二，作者强调了档案馆的开放性，要求像古代雅典的档案机构那样，只接收和保管公开的档案。这种观点与封建主档案馆的封闭性是针锋相对的。它比法国正式提出“档案开放原则”早一百五十八年。

第三，作者提出了档案的系统分类方案，即先按地区划分档案，然后在地区类内按事由分类，最后在事由类内按时间分类。不过，作者的这种分类方案是抽象的，由于事由原则在当时占主导地位，事由原则往往与作者的地区原则发生矛盾，作者也难以说清楚他的地区分类标准是什么。

在17世纪，德国另一些学者也在某种程度上探讨了档案理论问题。例如，弗利什1664年在耶拿出版的《论档案馆和办公室》一书，强调只有国王和国家机关才有权设立档案馆，从国王档案馆拿出的证明文件有特殊价值。塞肯道夫1660年在法兰克福出版的《德意志的君主国》一书，把登记

员和档案员两种职务作了明确的区分。他认为，登记员在办公室内保管文件，档案员则拥有自己的专用房间，并在里面整理公文。这就划清了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的界限。木尔茨1692年在奥廷根出版的《办公室和档案馆》一书，认为应按中央机关的分支机构划分档案，即把档案划分为：宗教的、政治的、国库的。从一定意义上说，这里已经有了按来源划分档案的因素。

马必戎在1681年出版的《古文书学》一书(巴黎版)，驳斥了巴本布洛克·丹尼尔教皇1675年否定所有古代羊皮纸封爵文件的错误言论，认为法国墨洛温王朝的各种执照与特许证都是古文书。它对以后档案学的诞生也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16世纪的学者拉明根按照从特殊到一般的归纳法进行档案分类。18世纪的学者则恰恰相反，按照从一般到特殊的演绎法进行档案分类。他们希望搞出一种对所有机关都适用的分类方法。由于各机关千差万别，这种想法当然是难以实现的。斯皮斯本来也赞成采用演绎法，但是后来在实践中发现此路不通。他在1777年出版的《论档案》一书中指出：“经验迄今教训了我，最好的计划是案卷本身指出来的”。这就是说，人们必须从档案本身去探求档案的整理和分类方法。

此外，斯皮斯还指出了档案在外交斗争中的作用。他把档案说成是对付含敌意邻邦的胸甲，关系到国家的安稳。

第二节 从法国大革命到19世纪 上半叶的档案学著作

1789年爆发的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废除了封建的档案

占有制，建立了全国性的国家档案馆和档案馆网，并且宣布开放档案。这种资产阶级性质的档案工作改革，为欧美档案理论的研究开辟了道路，创造了条件。于是，出现了一些更加表明资产阶级要求的著作和刊物。这就标志着档案学已从孕育阶段进入出生阶段。

茨韦布吕克公国机要档案员巴赫曼于1801年在安贝格和苏茨布赫出版的一本书，名为《关于档案馆、它的性质和特点、建立和利用。附新从事档案工作者的实用指南》。作者指出，档案馆从登记室接收档案材料，而登记室是各机关按照自己的制度建立的，结果，来自不同登记室的档案材料不能够协调一致。他认为，这种缺点来自登记室，而不是来自档案馆的整理方法。他承认，不同的国家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方法，但是，在同一个国家内必须统一起来。他要求在登记室和档案馆之间建立协调一致的关系。他的这种看法表明了资产阶级在档案管理方面的要求。资产阶级既然建立了国家档案馆和国家档案馆网，必然要求对档案采用相同的整理和分类方法，而不允许再像封建主的档案馆那样各自为政。不过，巴赫曼要求根据档案员的理论决定登记室的规则，未免有些本末倒置。

奥格1804年在戈塔出版的《档案学理论思想》一书，甚至提出了四种公文分类系统：年次的，人物的，事实的和地点的。

在这个时期出版的刊物，可以指出两种：

第一，奥斯特莱协尔和多林格尔1806年在班贝格出版了一种刊物，名为《档案馆学与登记室学杂志》，共计出版四期。发表的文章肯定地认为，档案馆是唯一保存公文的地

方。

第二，柏林的霍费尔、蒙斯特的艾哈德和什切青的冯·麦登在另一种刊物上著文探讨了档案理论问题。这个刊物的名字是《档案学、古文书学和历史杂志》，于1834—1836年在汉堡出版，共计出版两卷。作者们发表了各自对档案馆性质和作用问题的看法，并进行了争论。

第三节 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 30年代的档案学著作

从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30年代，可以说是欧美档案学的发育和成长阶段。从事档案工作的学者们不断地总结经验，把它上升为理论，写出了一些出色的档案学著作。现将其中有代表性的著作介绍如下：

（一）法国郎格鲁著《关于档案的科学》

法国历史学家郎格鲁在《国际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杂志》1885年第1卷第1期上发表了《关于档案的科学》，宣布档案学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以后，他又在与别人合写的《历史研究导论》一书中进一步阐明了这种观点。

郎格鲁认为，在封建制度下，档案馆是机密的，馆藏带有家庭的烙印。18世纪末叶的法国大革命是一个转折点，由于开放原则的实施，档案馆的性质发生了变化。把档案馆作为“从法律上证明自身权利的武器库”的目的已经退居第二位，代替它的是科学的目的。档案馆变成了历史文件库。总之，郎格鲁把档案馆的历史划分为两个阶段：档案馆是当局武器库的阶段；档案馆是历史实验室的阶段。

郎格鲁是最早承认档案学成为一门独立科学的学者之一。他的著作带有宣言的性质。

(二)荷兰缪勒等著《档案的整理与编目手册》

荷兰档案学家缪勒、斐斯和福罗英合著的《档案的整理与编目手册》一书，初版于1898年(海牙版)，再版于1920年。全书分为六章，共计一百节，因而大家习惯地把它叫做《荷兰一百条》。

第一章(1—14节)是“档案馆内档案的来源和组成”。作者在这里使用了“一部档案”(a archief)这个术语。荷兰人用“一部档案”表示一个档案实体或者一个登记室的档案，相当于法国人所说的一个全宗。

作者指出：“一部档案是一个机关或其一个负责人正式收到或产生的，至少说要由该机关或该负责人留下保管的手写的、绘制的和印刷的文件总和”。

作者强调了两个特点：第一，一部档案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第二，一部档案必须保持它的完整，不得分散到两个或多个档案馆内，已经分开者应当重新合在一起。

第二章(15—36节)是“档案的整理”。作者认为，一部档案必须系统地整理，系统整理必须按照产生档案的行政机构进行，而不能按照问题进行，就是说采用来源原则而不采用事由原则。

作者认为，档案工作者首先应当以正式会议记录等作为骨架，恢复档案的原来顺序，然后才能判断原来顺序是否需要改变。档案工作者整理档案，就像化石学家处理史前时期的骨化石一样，要把骨化石重新拼成动物骨架。

第三章(37—49节)是“档案标题的拟定”，说明拟定档案

标题时所应注意的事项，以及档案标题的组成。

第四章(50—69节)是“档案目录的编制”，也强调按行政机构进行编目。

第五章(70—83节)是“档案一览表的编制”，说明了档案一览表的编制方法和成分。

第六章(84—100节)是“某些术语和符号的习惯用法”，对常用的术语等作了解释。

这本档案学名著的出版不是偶然的，它与荷兰档案事业的发展有密切联系。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荷兰直接受到了法国档案工作改革的影响。1798年以后，荷兰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本国的档案机构。荷兰政府后来接受并用法令形式宣布了来源原则(即登记室原则)。1891年6月17日成立的档案工作者协会，每年都召开年会，探讨档案工作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这本书虽然是三位作者写成，却是荷兰全体档案工作者的经验总结。它对世界各国的档案工作有巨大的影响。

《档案的整理与编目手册》问世后，很快就被翻译成其他文字出版：1905年出版了德文译本，1908年出版了意大利文译本，1910年出版了法文译本，1940年出版了英文译本。苏联人戈卢布佐夫用俄文写了这本书的摘要，题目是《荷兰档案工作者论档案的整理和编目》，发表在苏联《档案工作》杂志1925年第2期和第3—4期上。我国也在1959年翻译出版了中文译本。可以说，这本书在问世十多年后已成为西欧档案工作者必读的手册，半个世纪后已经传遍了世界各地。因此，有人说它是论述档案整理与编目工作的最早的、甚至是最好的著作之一，有人把它推崇为档案工作的《圣经》。由此可以看出它在档案界享有的威望。